

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一股东，于【2024】年【 】月【 】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出如下股东决定：

一、同意公司通过【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特定资产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办理公司【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特定资产拍卖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拍卖涉及相关事宜。

二、本次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至特定资产拍卖完成之日止。

三、特定资产拍卖价格、拍卖日期及拍卖期限等按公司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

股东签章：



单位名称：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4】年【 】月【 】日

委托竞买授权书

委托人：日照市海洲湾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MA3CFXGW9F

联系电话：

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圣岚西路 188 号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一、委托人、代理人就参加 2024 年由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举办 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拍卖会（下称该次拍卖活动）事宜，承诺已仔细阅读拍卖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并同意遵守该竞买须知的一切条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办理以下事宜：

1. 代为提交及签署该次拍卖活动的相关资料。
2. 代为缴纳该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佣金，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费用等。
3. 代为办理拍卖标的物交接、产权转移相应手续。
4. 代为办理该次拍卖活动的其他手续。
5. 其他事项：_____

二、委托期间：自委托人签字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宜办结为止。

三、代理人在上述委托范围内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和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不得转委托其他人员。

五、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委托拍卖合同

合同编号：XLSCJ-ZXPM-WTPM202403

甲方/委托人：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代理人/授权代表：李世谊

通讯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岚山中路169号

乙方/拍卖人：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拍卖人”）

代理人/授权代表：左冰馨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2单元17楼1706号

在消费投资的经济理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消费投资是委托人通过转让资产实现资产盘活资金回笼，受让方实现消费和投资目的统一——消费之后实现购买物增值，进而起到投资的作用。委托人通过拍卖交易形式进行资产公开转让。

第一条 拍卖标的的信息

委托人拟将其持有的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债权委托拍卖人进行拍卖，委托人委托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交接方式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价款到达委托人指定账户且拍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后，视为买受人成为拍卖标的的债权人。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估价和保留价

委托人可聘请外部评估公司对拍卖标的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拍卖标的的估价的参考。



第四条 拍卖期限

拍卖人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与委托人商议后确定拍卖日期，拍卖期间按前述竞拍规则出价成交则该场拍卖完成。

第五条 委托人、拍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标的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在合理的时限内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 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保留价的价格进行拍卖成交，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委托人在拍卖前撤回标的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书面说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5. 如标的的债权存在担保人的情况，委托人应协助担保人签署相应担保函。

6. 委托人应提交符合拍卖人要求的信用评级资料，同时应对拍卖标的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

7.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标的，依法律法规承担税费；法律未作规定的，由委托人和买受人约定承担；委托人与买受人未有约定的，由买受人承担。

8. 拍卖标的为独立标的整体拍卖，委托人不得在拍卖环节将拍卖标的的进行拆分。

9. 拍卖人应在委托方签订本合同后，为甲方出具有效的《拍卖公告》及与拍卖有关的有效协议。

10. 拍卖人应在拍卖成功后，向竞拍人出具有效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第六条 关于拍卖资金的结算

拍卖保证金和拍卖价款由委托人和竞买人自行结算，本次拍卖无拍卖保证金。

委托人指定以下银行账户，用于拍卖价款的结转等。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第七条 相关收费及支付

指定综合服务商就成交的拍卖标的按一定佣金费率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计算公式为：

拍卖佣金(含税)=拍卖成交金额*佣金费率(0.1%)

拍卖人指定的佣金收款账户为：

户 名：【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7822 0100 0514 61398】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在拍卖标的债权成交后，拍卖人向指定综合服务商开具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商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佣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委托人委托的3亿规模不作为拍卖佣金的结算依据，具体结算金额以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因合同履行或拍卖标的产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1年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交易价款场外结算申请

致：四川政鑫拍卖有限公司

转让方(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贵司拍卖“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项目，总规模为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整）。现委托人（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竞买人（日照市海洲湾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基于贵司相关业务规则有关结算规定，共同向贵司申请由委托人和竞买人之间就前述竞拍款项直接进行场外结算，并承诺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因该场外结算发生的一切纠纷/争议/损失均仅应由委托人和竞买人自行解决/依法承担，均与贵司无关，请贵司准予。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业务代表（签字）：

竞买人单位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竞买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业务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